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611

邮政编：100037

电话：010-66578822 传真：010-66578822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聪律师、韩超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线上会场（视频会议）公告》。根据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为保障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线上会场（腾讯视频会议），并增加通讯投票方式。

2022年5月20日10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线上会场（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号为641-821-937，密码为052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悦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份总数为352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22401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4%。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程序和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010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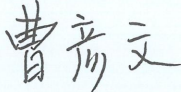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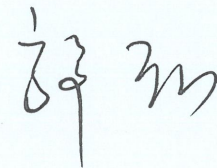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曹彦文 

经办律师(签字): 郭聪



经办律师(签字): 韩超



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